

# 最新租赁合同租期(实用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租赁合同租期篇一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协议：

一、甲方愿将其位于xxxx小区6号楼二单元604楼的房屋租给乙方。租期年，即从200x年月日至200x年月日。年租金元。房租于签订协议时付清。房租逾期未付，甲方即刻收回房屋，已收租金不退。

二、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房屋的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损坏应按价赔偿。

2、乙方应做好防火、防水、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3、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

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4、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如做集体宿舍等）或供非法用途。乙方如有违约，甲方即刻收回房屋，所收租金不退。

5、在租赁期内，乙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房租按实际使用月数计算，并赔偿甲方违约金1000元。

6、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签定协议时收取元押金，房租到期时室内设施若无损坏，押金返还乙方。

8、承租方不得利用租房从事非法活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xx年x月xx日

## 租赁合同租期篇二

本租船合同于20\_\_年\_\_月\_\_日由\_\_型的良好(蒸汽机/内燃机)船舶\_\_\_\_\_号的所有人。

\_\_\_\_\_与\_\_\_\_\_市的承租人\_\_\_\_\_签订。

船舶总登记吨\_\_\_\_\_净登记吨\_\_\_\_\_，轮机指示马力\_\_\_\_\_，并且船体、船机及设备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船舶在\_\_\_\_\_入级，船级为\_\_\_\_\_；袋装容积大约为\_\_\_\_\_立方英尺。

按\_\_\_\_\_夏季干舷高度，船舶吃水\_\_\_\_\_英尺\_\_\_\_\_英寸时，载重量(货物和燃料，包括不超过载重量的1.5%、但最低允许数量为50吨的淡水和物料)约\_\_\_\_\_吨(2240磅)，包括容量大约为\_\_\_\_\_吨燃油的永久性燃料；在良好天气条件下船舶满载时能航行\_\_\_\_\_节，消耗优质威尔士燃煤——优质燃油——优质柴油约\_\_\_\_\_吨；船舶现处于\_\_\_\_\_。

兹表明，上述船舶所有人同意出租、上述承租人同意租用上述船舶，从船舶交付之日起，租期约\_\_\_\_\_，并在以下所列的航行区域内使用船舶。

承租人有权在本租船合同的整个或部分租期内转租船舶，但承租人仍负有履行租船合同的责任。

船舶在\_\_\_\_\_，于承租人指定的泊位或码头或地点(除第6条另有规定外，船舶在任何潮汐情况下均能安全停靠并保持浮泊)，交给承租人使用。

如无该种泊位或码头或地点，等待的时间按第5条规定计算。

船舶在交付时须作好接受货物的准备，货舱须打扫干净，且船舶紧密、坚实、牢固，并在各方面适合于货物运输，装备

有压载水舱、起货机和具有充分蒸汽动力的辅助锅炉;如未装备有辅助锅炉,则具有足以随时启动所有起货机的其他动力(并按该船舶吨位要求配足高级船员、普通船员、轮机员和生火),用于装运包括石油或其它产品在内的,以适当方式包装的合法货物,但不包括\_\_\_\_\_ (船舶不得用于装运活动物,但承运人可以在甲板上装运少量活动物,并承担其风险及负责所有必要的设备和其他必需品),在英属北美洲、和/或美国、和/或西印度群岛、和/或中美洲、和/或加勒比海、和/或墨西哥湾、和/或墨西哥、和/或南美洲、和/或欧洲、和/或非洲、和/或亚洲、和/或澳大利亚、和/或塔斯马尼亚、和/或新西兰的安全港口之间,但不包括马格德林河、10月31日至次年5月15日期间的圣劳伦斯河、哈德逊湾以及所有不安全港口,也不包括不当季节时的白海、黑海和波罗的海,\_\_\_\_\_根据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指示,按下列条件,从事合法贸易。

1. 船舶所有人应提供并支付船员的全部伙食、工资以及上船和离船的领事费,支付船舶保险费,并提供所有舱室、甲板、机舱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锅炉用淡水;维持船级并使船体、船机和设备在租期内处于充分有效状态。

2. 承租人应提供并支付所有燃油(另有约定者除外)、港口费用、引航费、代理费、佣金、领事费(船员的领事费除外),以及前述费用以外的所需其他通常费用。

但当船舶由于其本身应负责的原因而进港时,则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船舶由于船员生病而被指令进行熏蒸,由船舶所有人负担费用。

如由于船舶按本租船合同进行营运期间所装运的货物或所挂靠的港口的原因,船舶被指令进行熏蒸,由承租人负担费用。

船舶连续被租用超过6个月后，所有其他熏蒸均由承租人负担费用。

承租人应提供必要的垫舱物料和防移板，以及所有为特殊运输或特殊货物所需的任何额外设备，但船舶所有人应允许承租人使用船上已有的任何垫舱物料和防移板。

承租人可以用防移板作垫舱物料，但应赔偿此种防移板的任何损坏。

3. 承租人在交船港，船舶所有人在还船港，应接受船上所存的所有燃油，并按各自港口当时的价格支付。

交船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_\_\_\_\_吨且不多于\_\_\_\_\_吨，还船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_\_\_\_\_吨且不多于\_\_\_\_\_吨。

4. 承租人应按\_\_\_\_\_夏季干舷时的船舶总载重量，包括燃料和物料，从船舶按前述规定交付之日起，以每吨每日历月\_\_\_\_\_美元的费率，向船舶所有人支付租金；对于一个月中的任何部分时间，以同一费率支付。

租金应付至船舶从交船时的同样良好状态(正常耗损除外)，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在\_\_\_\_\_还给船舶所有人(除非已灭失)时为止。

承租人应给予船舶所有人不少于\_\_\_\_\_天的预计还船的时间和可能的地点的通知。

5. 上述租金应在纽约以美元现金支付，且每半个月预付一次。

对于最后半个月或其中部分时间，应支付估计的租金数额，并当其不足以支付实际租用时间的租金时，如经船舶所有人要求，差额租金应按时每天支付，除非承租人已提供银行担保或保证金。

否则，承租人未能按时支付租金，或提供银行担保，或违反本租船合同的任何规定，船舶所有人有权将船舶从承租人营运中撤回，而不影响其(船舶所有人)可能拥有的向承租人索赔的任何权利。

租期从船舶准备就绪书面通知于下午4点前递交承租人或其代理人之日的下一工作日上午7点起算。

但如承租人要求，承租人有权立即使用船舶，这些所使用的时间计入租期。

如经船长要求，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在任何港口应现金垫付船舶的日常费用，收取2.5%的手续费。

该种垫款从租金中扣除。

但是，承租人对该种垫款的使用不负责任。

6. 货物在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指的任何泊位或码头或地点装船或卸船，但以船舶能在任何潮汐情况下安全停靠并保持浮泊为条件，除非在该种地点类似尺度的船舶通常安全搁浅。

7. 船舶的所有货舱、甲板和通常装货地点(不超过其能合理积载和装运的范围)，以及押运员(如有的话)舱室的全部容积，除仅保留适当和足够舱室供船舶高级船员、普通船员使用，以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物料和燃油外，均归承租人使用。

承租人有权在居住舱室允许范围内运输旅客，但承租人应向船舶所有人每天每旅客支付\_\_\_\_\_的舱室居住和伙食费用。

但是，如因运输旅客而发生的任何罚款或额外费用，现约定均由承租人承担此种风险和费用。

8. 船长应使船舶在航次中尽快速遣，并会同船员及使用小艇而提供习惯性帮助。

船长(虽有船舶所有人任命)在有关船舶营运与代理方面应服从承租人的指示和命令。

承租人在船长监督下装载，积载货物和平舱，并承担费用。

船长应按大副或理货员的收据签发任何递交其签署的货物提单。

9. 如承租人有理由对船长、高级船员或轮机员的行为表示不满，船舶所有人在收到意见书后，应调查事实，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换。

10. 承租人可以指派一名押运员随船观察航次是否尽快速遣。

船舶应向押运员提供免费居住的舱室，以及与船长相同标准的伙食，承租人按每天一美元支付费用，船舶所有人应供应引航员和海关官员的伙食，并如经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授权，应供理货员、码头工人的工头等的伙食，承租人按当时伙食价格支付所有这些人员的伙食费用。

11. 承租人应随时向船长书面提供所有必要的指示和航行指令；船长应在航海日志上完整和正确记录航次的情况供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查阅，并且，如经要求，向承租人、代理人或押运员提供航海日志的真实副本，以表明船舶航向和航行里程，以及燃油的消耗情况。

12. 船长应谨慎注意货物通风。

13. 承租人可选择将本租船合同延长\_\_\_\_\_的时间。

但应在最初规定的租期或任何经选择延长的租期届满

前\_\_\_\_\_天书面通知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14. 如经承租人要求，在\_\_\_\_\_之前不计算租期；如船舶未在\_\_\_\_\_之时或之前(但不晚于上午4点)递交书面准备就绪通知书，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可在船舶准备就绪前的任何时候，选择解除本租船合同。

15. 如由于船员或物料不足，船舶发生火灾，船体、船机或设备故障或损坏，船舶搁浅，因船舶或货物发生海损事故而延误，船舶为检验或油漆船底而进干坞，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阻碍船舶的充分工作，对因此所损失的时间停付租金；如船舶在航行时，由于船体、船机或设备任何部分的缺陷或故障而使船速下降，因此损失的时间，以及任何因此额外消耗的燃料和任何额外费用，均应从租金中扣减。

16. 如船舶灭失，则预付但未取得的款项(从船舶灭失或最后一次报告之日起算)，应立即退还给承租人。

天灾、敌人、火灾、君主、统治者或人们的扣留，以及海上、内河、船机、锅炉和蒸汽动力的所有危险及事故，以及本租船合同租期内的航行错误，双方均免责。

17. 如船舶所有人与承租人之间发生争议，争议事宜应提交纽约三名仲裁员仲裁，其中当事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指定。

他们或其中两人所作裁决是终局的。

为执行裁决，按本协议当事方可申请法院作出裁定。

仲裁员应为商人。

18. 船舶所有人得因任何根据本租船合同应得款项，包括共同海损分摊，则对所有货物和所有转手运费行使留置权；承租人



得因所有预付但未得的款项，以及任何超额支付的租金或本应立即退还的多余保证金而对船舶行使留置权。

承租人不应当招致由其或其代理人引起的、可能对船舶所有人在船舶中的物权和利益具有优先权的任何留置权或担保物权，也不应当允许继续招致此种权利。

19. 所有无主物和救助报酬，在扣除船舶所有人和承租人所花费用及船员应得份额后，由船舶所有人和承租人平均分享，共同海损应在承运人在美国选择的港口或地点，按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中规则1至规则5、规则17至规则22，以及规则f进行理算、说明和解决。

上述规则未规定的事宜，应按纽约港的法律和习惯处理。

在该种理算中，用外国货币计算的费用，按支出之日的汇率折算成美元；用外国货币索赔的货物损失的费用，应按这些受损货物在卸货最后一日从船上最后卸下的港口或地点的汇率折合。

海损协议或保证书，以及承运人要求的附带担保，应在提货之前提供。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认为足额的现金保证金，作为货物分摊共同海损和支付救助报酬以及特别费用的附带担保，如经要求，应由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或货主在提货前向船舶所有人提供。

此种保证金应按承运人的选择，以美元支付并汇给理算人。

因此所汇的保证金应在理算地点，以进行共同海损理算的理算师的名义存入特别帐户。

如有退款或余款，应以美元支付。

船舶在开航之前或开航以后，由于任何原因，不论是否因疏忽所致，发生事故、危险、损害或灾难，而承运人依据法规、合同或其他规定对此或其后果不负责任，则货物、托运人和受货人应连带地同承运人在共同海损中分摊因此所产生或引起的具有共同海损性质的任何牺牲，灭失或费用，并应支付有关货物的救助报酬和特别费用。

如救助船为承运人所拥有或经营，救助报酬应如同此救助船属于他人一样，以相当方式金额支付。

上述有关共同海损的规定应订入根据本租船合同签发的所有提单。

20. 船舶在停租期间，或因膳食、冷却水，或因火炉而使用的燃油，其数量由双方约定。

替换此种燃油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承担。

21. 由于船舶在租期内随时可能航行于热带水域，在承租人和船长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船舶应在方便地点进坞，消除和油漆航底，并至少从上次油漆时起算，每6个月进行一次。

租金应停止支付，直至船舶重新处于适当的可供营运的状态。

22. 船舶所有人应维持船舶起货设备处于适当状态，提供起重能力达3吨的(供所有吊杆的)起货设备，并提供绳索，滑车吊缆、吊货网及滑轮。

如船舶装备有能起吊重货的吊杆，船舶所有人应提供其必需的起货设备；如无此种吊杆，重货所需的起吊装置和设备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

船舶所有人还应提供船上照明和晚间工作用油。

船舶应允许使用已装备的电灯，但除船上已有的照明外的附加照明，由承租人负担费用。

承租人可使用船上的任何起货设备。

23. 如经承租人要求，船舶应昼夜工作。

在装卸货物期间，所有起货机均归承租人使用。

船舶应每舱安排一名起货机司机，按承租人要求，昼夜操纵起货机。

承租人同意对高级船员、轮机员、起货机司机、甲板人员及生火的加班，按所工作的小时数，以雇佣合同规定的费率支付加班费。

如港口或劳工组织的规章禁止船员操纵起货机，则岸上起货机司机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

如起货机不能使用，或无足够动力使起货机运转，船舶所有人应支付按要求使用的岸上替代机器的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时间损失。

24. 当事双方一致约定，当根据本租船合同货物装运至美国或从美国运出时，本租船合同受1893年2月13日美国国会通过的法案，即《有关船舶航行等的法案》中所有条款和规定，以及所有免责事项的约束。

本船舶合同同时受下列条款的约束，并应将其订入根据本租船合同所签发的所有提单。

美国首要条款

本提单应受1936年4月16日通过的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案中的规定的约束。

该法案应视为并入本提单，并且，本提单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承运人放弃其根据该法案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豁免，或增加其该法案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如本提单中的任何条款与该法案相抵触，则该种条款无效，但以所抵触的为限。

### 双方有责碰撞条款

如船舶由于他船疏忽以及本船船长、船员、引航员或承运人的受雇人员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而与他船碰撞，则根据本提单承运的货物的所有人应补偿承运人的一切损失或对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此种损失或赔偿责任是指已由或应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付给上述货物的所有人其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或其提出的任何索赔，且已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作为其向载货船舶或承运人提出的索赔的一部分，将其抵销、扣除或追回。

25. 船舶不应按要求进行任何冰封的港口或由于冰冻原因，灯标或灯船已经或将被撤除的任何港口，或根据通常事态发展，由于冰冻原因，船舶具有不能安全进港或在装货或卸货结束后不能安全驶离风险的任何港口。

26. 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船舶光船租赁给定期承租人。

如同船舶为自己营运人一样，船舶所有人仍对船舶的航行、保险、船员，以及所有其他事宜负责。

27. 本船及所有人应按依本租船合同所获取并已支付的租金，以及根据本租船合同的任何继续或延长情况，支付2.5%的佣金。

28. 依本租船合同获取并已支付的租金的2.5%，应向\_\_\_\_\_支付过手佣金。

经\_\_\_\_\_的电报授权。

\_\_\_\_\_代表船舶所有人记本租船合同由我们掌管。

船舶所有人(签章)：\_\_\_\_\_

承租人(签章)：\_\_\_\_\_

经纪人(签章)：\_\_\_\_\_

### 租赁合同租期篇三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_\_\_\_\_乙方\_\_\_\_\_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市房屋租赁条例》\_\_\_\_\_以下简称：《条例》\_\_\_\_\_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_\_\_\_\_城市园地下储藏室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房屋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储藏室座落在本市\_\_\_\_\_元。租赁费金额总计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整\_\_\_\_\_，标准以甲方测定面积乘以每平方米的租金单价计

算确定。物业管理费由物业公司按月向乙方另行收取，物业管理费为1.00元/平方米/月。

2、乙方应于签约时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该房屋整个租赁期的租金。

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 .

## 五、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电费、通讯费、设施\_\_\_\_\_备\_\_\_\_\_维修费、物业管理费、\_\_\_\_\_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租赁人必须严格按租赁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使用租赁物，任何有违该租赁物使用用途的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外的'公共设施由甲方负责维修，房屋内\_\_\_\_\_共用设施设备除外\_\_\_\_\_的专用设施\_\_\_\_\_备\_\_\_\_\_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或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乙方，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维修费用。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 1、如乙方中途退租，甲方将不再退还乙方已交付租金。
- 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转租

- 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 2、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3、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_\_\_\_\_一\_\_\_\_\_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_\_\_\_\_二\_\_\_\_\_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_\_\_\_\_三\_\_\_\_\_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_\_\_\_\_四\_\_\_\_\_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

现被处分的。

约方仍应支付总金额租金的违约金：

\_\_\_\_\_一\_\_\_\_\_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交付的；

\_\_\_\_\_三\_\_\_\_\_乙方如改变租赁物使用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_\_\_\_\_四\_\_\_\_\_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_\_\_\_\_六\_\_\_\_\_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第五条应承担的费用达2个月的；

\_\_\_\_\_七\_\_\_\_\_ .

## 十、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财产转移已受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2、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租金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可提前收回该房屋。
-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和支付0.5倍租金作为违约金。
- 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已经交纳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

## 十一、其他条款

- 1、租赁期间，甲方可抵押该房屋，但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承诺不会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如果抵押权人要求协议以折



价、变卖方式等形式处分该房屋的，则甲方承诺在处分该房屋前7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如果最终未能由乙方购买，且造成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继续使用的，则甲方应将剩余租赁期对应的租赁费返还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剩余租赁期对应的租赁费的0.2倍作为违约金。剩余租赁期对应的租赁费按剩余租赁期除以总租赁期，再乘以总租赁费计。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以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甲、以双方在签署本和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_\_\_\_\_一\_\_\_\_\_提交\_\_\_\_\_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_\_\_\_\_二\_\_\_\_\_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_\_\_\_\_乙方\_\_\_\_\_盖章或名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乙方本人签署：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签署日期：年月

## 租赁合同租期篇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租甲方门面房 间，位于 ，达成协议如下：

1 租房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水费由 方负责，电费单价按供电所收费单据平均价计，租房 元。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2 房屋主体不能改变，屋内家，用具不得损坏，丢失，否则，照价赔偿。

3 乙方必须正确用电，用水，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事故，保证自己和他人地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共区域不得堆放杂物及垃圾，保证公共区域的整洁。

4 现金等贵重物品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5 乙方不得把社会闲散人员带入房内，对自身安全负责。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违约，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租赁合同租期篇五

甲方(出租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协议：

一、甲方愿将其位于xxxx小区6号楼二单元604楼的房屋租给乙方。租期年，即从200x年月日至200x年月日。年租金元。房租于签订协议时付清。房租逾期未付，甲方即刻收回房屋，已收租金不退。

二、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 1、房屋的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损坏应按价赔偿。
- 2、乙方应做好防火、防水、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3、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 4、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如做集体宿舍等)或供非法用途。乙方如有违约，甲方即刻收回房屋，所收租金不退。
- 5、在租赁期内，乙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房租按实际使用月数计算，并赔偿甲方违约金1000元。
- 6、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7、签定协议时收取元押金，房租到期时室内设施若无损坏，押金返还乙方。
- 8、承租方不得利用租房从事非法活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0x年x月xx日

## 租赁合同租期篇六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一套房子的位置、房间数量、面积和质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月，出租人应自年月日起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并自年月日起收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转租、转让、出借房屋的；
2. 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已拖欠数月。

租赁合同到期终止的，承租人到期找不到房的，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承租人逾期不搬迁的，出租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承租人应负责赔偿出租人遭受的损失。合同期满后，出租人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人享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支付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支付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决定)。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

修理房子是出租人的责任。出租人应每隔一个月(或一年)对房屋及其设备进行仔细检查和维修,以确保承租人的生活安全和正常使用。出租人修缮房屋时,承租人应当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确实无法修复的,可以与承租人协商共同修复。届时,承租方支付的修缮费用将用于抵消租金或由出租方分期偿还。

#### 第五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变更

1. 如果出租人将财产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合同将对新的财产所有人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应在出售房屋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方交换房屋时,应当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人未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出租人未能按时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的,应负责支付人民币违约金。
3. 出租人未按时(或按要求)修缮租赁房屋的,应负责支付人民币违约金;由此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承租人应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人未支付违约金的，除按时足额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支付人民币元作为违约金。

5. 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租赁房屋转让给他人的，应当支付人民币违约金；租赁房屋因此受到损坏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豁免条件

因不可抗力造成房屋损坏或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出租人和承租人各持一份。合同副本应送本单位备案。

出租人(盖章)和承租人(盖章)的鉴定意见(公证)

地址：\_ \_ \_ \_ \_  
\_ \_ \_ °

电话：\_ \_ \_ \_ \_  
\_ °



4、擅自装修影响到房屋结构的。

5、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原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六、本合同的建立是基于城镇建设拆迁，解决乙方的短期困难为目的，故乙方不得在甲方终止合同时提出其他要求。

七、鉴于本合同建立的目的，因市政建设需要或者其他原因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留二份，乙方保留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租赁合同租期篇八

出租方房东甲方：联系电话：

承租方房客乙方：联系电话：

兹有甲方房屋一套，地址:xxxxxx户型:门面房，自愿租给乙方使用. 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长期租房合同：

一. 租期暂定10年. 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先付后住.



二. 租期内房租每月人民币 元整. 由乙方按 付给甲方. 不得拖欠. 乙方不得转租. 如转租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方可转租. 如不同意, 乙方无权转租. 租期内. 如乙方拖欠房租过 天不交.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出租房. 后果乙方自负.

三. 租期内.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加价. 并将 年 月 日以前水, 电. 等房屋费用一次结清. 乙方概不承担 . 租期内水. 电等一切费用有乙方自付, 按时交纳. 如按时不交拖欠.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后收回房子.

四. 甲方必须出示房产证和身份证. 以证明房屋的所有权. 如发生房屋纠纷事件. 由甲方解决. 乙方概不负责.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乙方必须提供身份证的' 复印件.

五. 甲. 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 都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六. 乙方不得损坏房屋结构. 如须装璜. 需经得甲方同意.

七. 租期内, 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水. 电等的供应问题, 保证正常畅通. 当面检查, 一切正常交给乙方使用. 租期内的安全有乙方自付.

八. 租房押金: 元. 如甲方违约, 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 元. 如乙方违约. 赔偿甲方人民币 元. 乙方到期不租. 费用结清. 甲方应将押金退还给乙方.

九. 租期内乙方如发生火灾, 造成经济损失应有乙方按价赔偿给甲方.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 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乙双方共同遵守. 不得违约.

十一. 租期内如发生争议. 甲. 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法院起诉.

十二. 房租费和押金以收据为准.

水表底数：吨. 电表底数：度

甲方： 身份证：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年 月 日